

肇庆至高明高速公路（一期）工程主线广宁宾亨至高要南岸段 道路清障救援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肇庆至高明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广宁宾亨至高要南岸段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办函〔2020〕25号批准采用BOT+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招标人为广东葛洲坝肇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概况

肇庆至高明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广宁宾亨至高要南岸段起于广宁县宾亨镇（接二广高速公路），往南经高要区水南镇、小湘镇、大湾镇，止于高要南岸，与汕湛高速、广佛肇高速、广昆高速相交并互联互通，总长约 66.020 公里。其中：主线广宁宾亨至高要小湘段 39.40 公里拟定 2025 年 12 月 30 建成通车，主线高要小湘至高要南岸段 26.62 公里拟定 2026 年 6 月 30 日建成通车。全线采用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整体式路基宽度 34.0m，分离式 17.0m。项目主线共设桥梁 19069.7 米/51 座，隧道 11401.5 米/4 座（双洞平均计），其中特长隧道 1 处，中长隧道 3 处，桥隧比为 46.15%；互通立交 7 处。设管理中心 1 处，服务区 1 处，停车区 1 处，收费站 4 处，养护工区 1 处。

2.1.2 通车时间，如下表：

序号	路段	预计通车时间	里程	监控中心	收费站	服务区	停车区	养护工区
1	肇明高速一期工程主线广宁宾亨至高要小湘段	2025 年 12 月 30 日	39.4 公里	1 个	3 个	0 个	1 个	1 个
2	肇明高速一期工程主线高要小湘至高要南岸段	2026 年 6 月 30 日	26.62 公里	0 个	1 个	1 个	0 个	0 个
合计	肇庆至高明高速公路（一期）工程主线广宁宾亨至高要南岸段	2026 年	66.02 公里	1 个	4 个	1 个	1 个	1 个

2.2 标段划分、服务期限、布点要求、服务内容

2.2.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合同段；

2.2.2 服务期限：本期服务期为 3 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2.3 布点要求：为保障本项目安全和畅通，及时高效提供清障救援服务，结合高速公路实际情况，全线可设置 2 处驻勤点，约 50 公里设置 1 处，服务范围从驻勤点往高速双向辐射。为便于人员办公、住宿、车辆停放及上路开展救援工作，2 处驻勤点暂定设置在：大湾管理中心、宾亨南收费站。驻勤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2 处，可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营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各驻勤点管理范围如下表：

序号	驻勤点位置	驻勤点 (桩号)	管理范围 (桩号)				管理长度 (公里)
1	宾亨南收费站	k5+426	刘屋互通	K0+000	k40+037	桔才互通	40
2	大湾管理中心	K58+477	桔才互通	k40+037	K66+013	定江互通 及延长段	26.02

2.2.4 服务内容：

(1) 对本项目发生故障或事故的机动车辆实施拖车和吊车服务。

(2) 对本项目发生故障或事故机动车辆，实施安全拖运或吊离技术状况的应急处置或维修服务。

(3) 对本项目发生故障或事故机动车辆的司乘人员实施应急转移。

(4) 负责清理车辆发生事故时掉落的车辆本身构造物。

(5) 根据交警及广东葛洲坝肇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要求，协助实施路面临时封闭管制措施，协助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5 投入要求

本项目暂定配置救援车辆共 9 台，每台救援车辆需配备完备的救援设施设备；配置人员共 14 名，具备至少 3 年的驾驶经验并持有相关特种设备执业资格证，按照 24 小时值班制度，实行 3 班轮换。暂按以下布置方案执行，实际可根据肇明高速公路运营后的救援情况进行调整或增加。具体驻勤点车辆及人员配置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驻点	车辆配置	数量 (辆)	人员配置 (人)
1	宾亨南收费站	7t 平板拖车	2	6

		25t 拖吊车	1	
2	大湾管理中心	7t 平板拖车	2	8
		25t 拖吊车	1	
		50t 旋转吊	1	
		应急抢修车	1	
		应急指挥车	1	
合计			9	14

2.2.6 服务要求:

(1) 在救援服务期限内, 本项目车流量增加或遇重要节假日, 现有人员装备不能满足本项目公路救援需求, 由救援单位负责协调增加设施设备或人员, 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如遇特别重大交通事故(如油罐车爆炸导致众多人员伤亡以及车辆受损等情况), 现有装备不能满足救援任务的, 由救援单位负责协调解决相关的设施设备, 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2.7 到场要求:

(1) 接到救援信息后, 救援人员和车辆设备在 60 分钟内到达救援现场。(严重堵车、道路封闭、节假日、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除外)。

(2) 救援队伍到场后:

①在行政管理部门发布可拖运指令后, 对于可直接拖运的车辆, 原则上在 30 分钟内完成被救援车辆及车辆本身构造物的清障作业;

②对于不能直接拖移的车辆, 原则上在到达现场 45 分钟内完成被救援车辆及车辆本身构造物的清障作业;

③对于作业难度大的复杂事故, 如遇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阻断、使用吊机、清理路面、危化品、隧道及避险区作业等)原则上在 60 分钟内打通 1-2 条车道, 并尽快恢复通行。

2.2.8 其他:

(1) 所有人员日常办公、食宿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按照招标人相关标准收取费用。不能提供食宿的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2) 服务期限内所有救援收益归投标人所有, 招标人仅支付服务款项, 具体按

照合同约定执行。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近五年内（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不少于2项车辆救援服务业绩；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及以上道路清障救援相关工作经验。

3.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合同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日，（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同），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

获取方法：投标登记成功后，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gzggzy.cn/>）下载。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16日9时30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于当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开标当天公布的开标室。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方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开标当天公布的开标室现场开标。

7. 其他公告内容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广东葛洲坝肇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葛洲坝肇明高速公路有限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区广场路1号保利商务中心主楼15层

邮政编码：526114

联系人：祁先生

电 话：15671031476

传 真：/

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

邮政编码：510620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20-87575800转803

传 真：020-87578002转823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 评标办法。

日 期：2025 年 8 月 26 日